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落实金融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继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财政资金监督，开展项目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协调金融风险防范和解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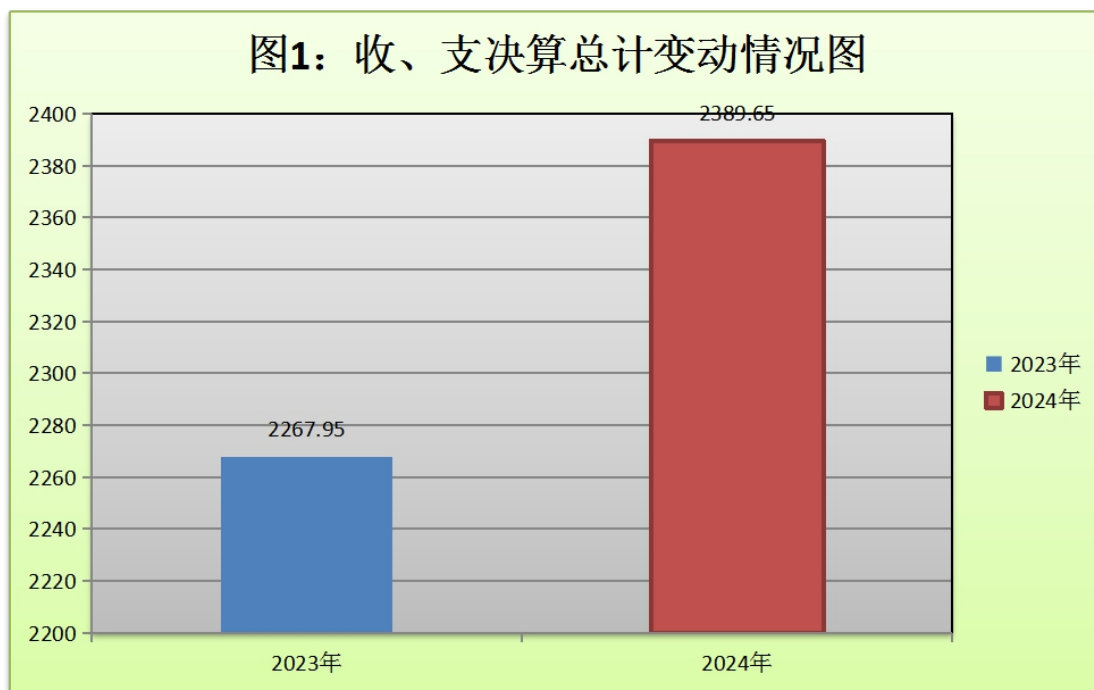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机关）
2.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 乐山市市中区票据管理中心
5. 乐山市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389.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21.7 万元，增长 5.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和 2023 年退休人员慰问费以及在职人员年终目标奖等在本单位列支导致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107.5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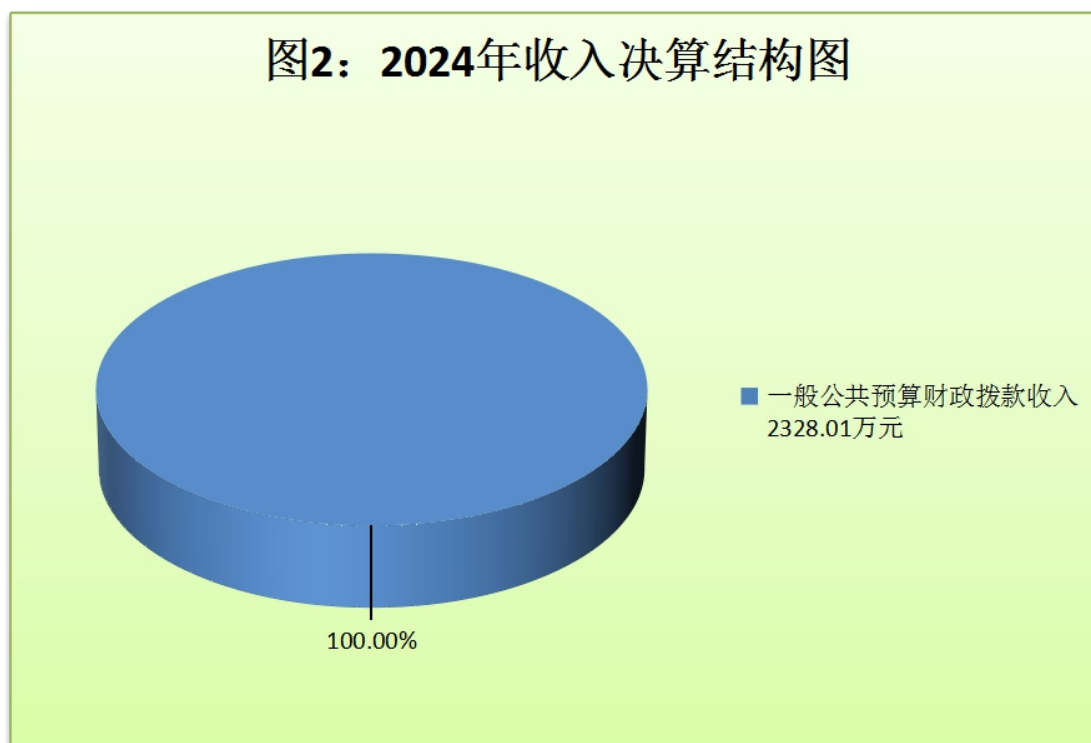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28.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8.0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

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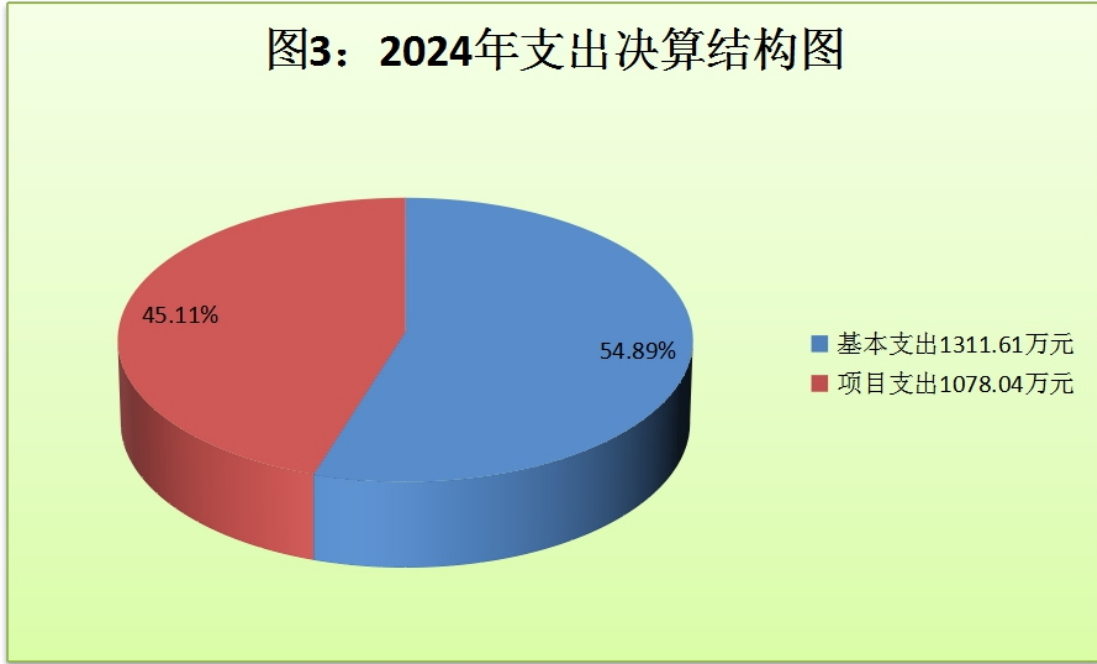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8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1.61 万元，占 54.9%；项目支出 1078.04 万元，占 4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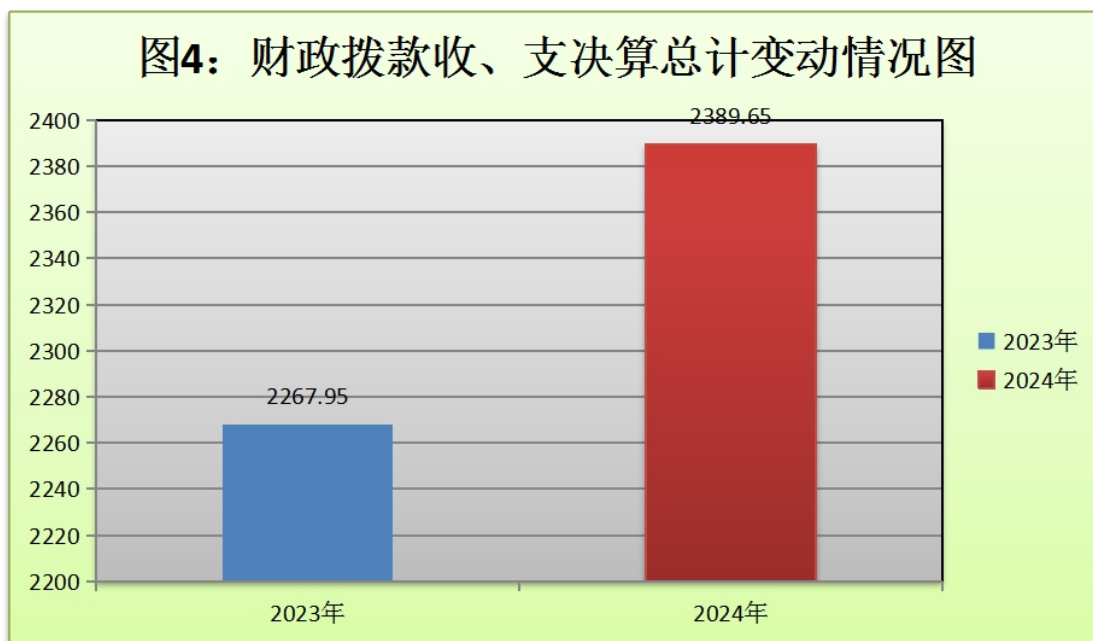
图3： 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389.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21.7 万元,增长 5.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和 2023 年退休人员慰问费以及在职人员年终目标奖等在本单位列支导致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107.5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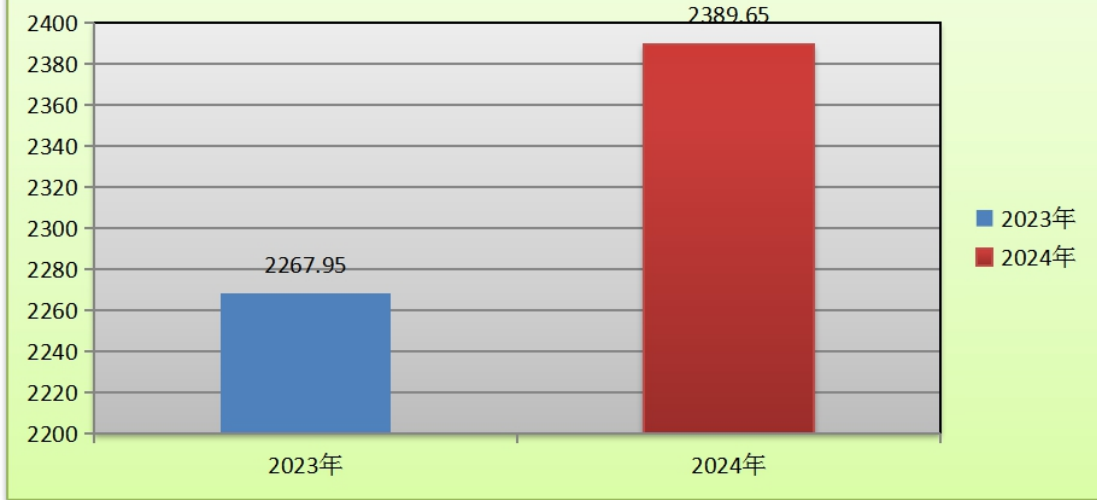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9.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7 万元，增长 5.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和 2023 年退休人员慰问费以及在职人员年终目标奖等在本单位列支导致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107.5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11 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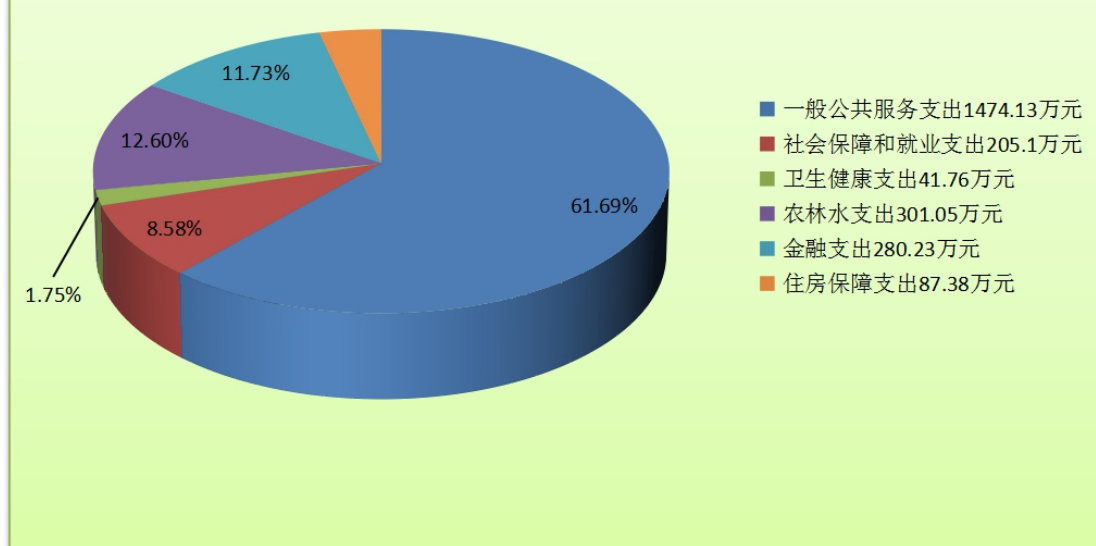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9.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474.13 万元，占 6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0 万元，占 8.6%；卫生健康支出 41.76 万元，占 1.8%；农林水支出 301.05 万元，占 12.6%；金融支出 280.23 万元，占 11.7%；住房保障支出 87.38 万元，占 3.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389.6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3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46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 3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4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数 19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数 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数 2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支出决算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金融（类）其他金融（款）其他金融（项）：支出决算数为 280.2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8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1.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5.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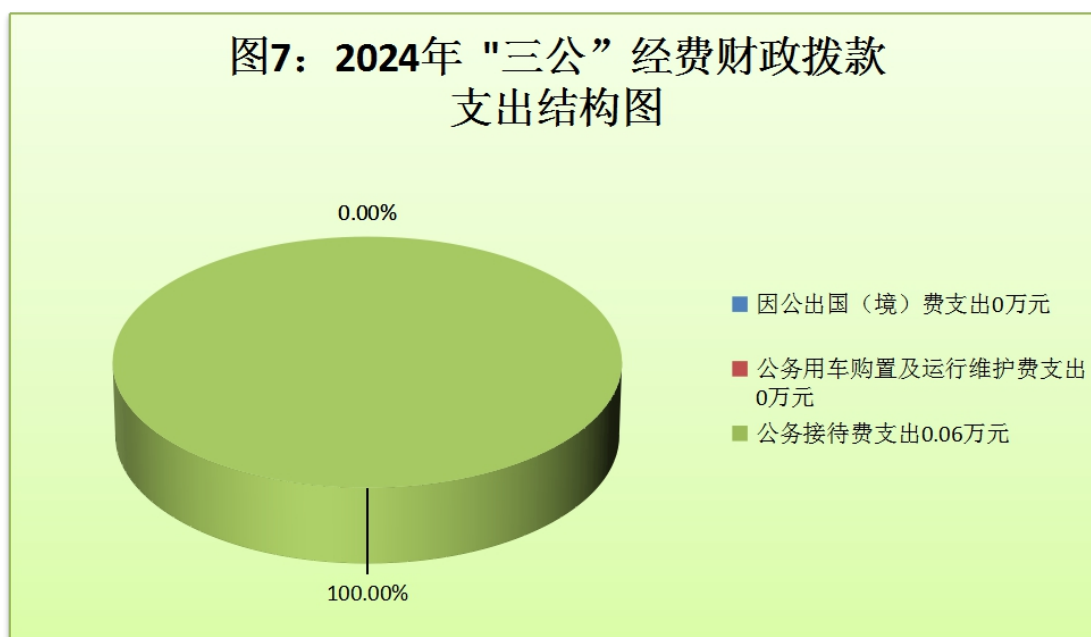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21 万元，下降 77.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21 万元，下降 77.8%。主要原因是今年我单位按公函接待批次比上年减少 1 次，接待人次比上年减少 28 人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中江县财政局 5 人学习政府采购，接待用餐费金额 0.0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3 年度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9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7.13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印刷费由项目支出变为基本支出以及夏季电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项目、全区财政系统运行维护、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费用项目、全区预算绩效委托业务费项目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编外人员经费”、

“全区预算绩效委托业务费”、“2024年运转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中，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压缩开支，统筹管理财政资金，在维持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编制11个项目，实际完成11项目，完成率100%。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有效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及开展专项业务所需经费，切实履行了财政工作职责。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项）：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22. 金融（类）其他金融（款）其他金融（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 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乐山市市中区票据管理中心、乐山市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区级社会保险

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继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财政资金监督，开展项目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三）人员概况。

区财政局局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4 名，2024 年调入 9 人，调出 3 人，退休 1 人，截止 2024 年底实有公务员 29 人，参公人员 1 人，工勤人员 4 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人员编制 29 人，2024 年退休 3 人，截止 2024 年底实有参公人员 24 人（其中 1 人为军转干）。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事业编制 7 人，截止 2024 年底实有事业管理人员 5 人，专业技术人员 1 人，工勤人员 1 人。区票据管理中心事业编制 1 人，截止 2024 年底实有事业管理人员 1 人。区会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8 人（与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合并），截止 2024 年底实有事业管理人员 10 人。总计 76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47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15.6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238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89.65 万元。

（二）支出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47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40.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06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238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4.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41.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1.05 万元、金融支出 280.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3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61.64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2024 年区财政局压缩开支，统筹管理财政资金，在维持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编制 11 个项目，实际完成 11 项目，完成率 100%。有效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及开展业务专项业务所需经费。在运转保障履职效能方面，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强化监督等措施，推动行政运行成本持续下降，行政运转效能持续优化。在人员管理履职效能方面，围绕财政改革重点、业务工作难点，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干部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在绩效监督

履职效能方面，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及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重点管理工作，保障了全区财政预算绩效重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及水平。在服务支撑履职效能方面，围绕干部职工实际需求，不断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服务意识。同时注重信息化建设，通过技术赋能，提高了工作效率，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15 分。

2.预算管理。

2024 年，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规范化程度显著提升，各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协同配合，确保预算数据真实准确。预算细化程度明显改善。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细化编制，项目支出分解到具体实施内容。支出总体执行力度良好，对应急性、突发性支出实行特事特办，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通过严控一般性支出，办公费下降 20%、公务接待费下降 78%，减压效果显著。预算管理自评得分 24.4 分。

3.内控管理。

在内控制度管理方面，区财政局始终将制度建设作为筑牢管理根基的关键抓手，通过构建“制度管权、流程管事、责任管人”的内控体系，有效提升了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内控管理自评得分 5 分。

4.财务管理。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了覆盖预算

管理、收支审批、会计核算等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并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分别设置审核、支付、核算等关键岗位，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体系。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所有支出经过经办人、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级审核，确保支出合理合规。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财务管理自评得分 6 分。

5.资产管理。

2024 年我单位人均固定资产原值 5.61 万元，较上年下降 8.6%，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较多，且严控新增审批，加强对闲置资产的利用，使存量资产利用率提升。在资产管理上，我单位坚持“物尽其用、变废为宝”的理念，通过创新管理手段，使资产利用率及资产盘活率得到显著提升。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8 分。

6.采购管理。

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始终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重要责任，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给予价格优惠等举措，努力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创造更加公平便利的环境。同时，我们注重优化采购流程，通过简化审批、加强督导、完善考核等方式，推动采购计划按时保质完成，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在采购执行方面，我们突出全过程管理，通过采购前加强需求论证和计划统筹，采购中优化流程、压缩时限，采购后强化结果运用等一系列措施，确保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采购管理自评得分 6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77.2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在项目决策环节，我单位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建立了规范的项目立项审批流程，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上，坚持“三个结合”原则：一是与部门职能相结合，确保目标与职责相匹配；二是与重点工作相结合，突出对中心任务的支撑；三是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实现目标与资金的衔接。对项目入库进行严格把控审核，重点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2024 年项目库入库项目 11 个，对各项目均进行详细的事前绩效评估，建立了项目入库评分标准，从政策依据、实施条件、预期效益等维度进行量化评分，确保入库项目质量。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衔接还不够紧密，需要继续完善绩效指标标准化模板。项目决策自评得分 11.6 分。

2.项目执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每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确保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

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对需要调整的预算项目，严格执行项目调整审批制度。2024年，区财政局11个项目全面完成。对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项目、全区财政系统运行维护、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费用项目、全区预算绩效委托业务费项目等重要项目，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预算执行自评得分12分。

3.目标实现。

本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一是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率达96.8%；二是目标质量显著改善，指标设置更加科学精准；三是目标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在目标管理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绩效目标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2024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均按预定计划顺利实施。但仍存在个别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有所偏离，如2024年运转经费项目中的三级指标“办公室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次数”不及预期次数。针对这些情况，我单位在后续工作中，会进一步加强对指标的论证，确保目标设定科学到位。目标实现自评得分10.6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区财政局2024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3项，采购预算总额13.7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3.77万元。所有采购项目据依法依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实施，有效推动采购计划按时保质完成，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支出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跟进各类资金使用情况。对于执行进度缓慢或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完善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确保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预算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资金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3.应用反馈情况。通过评价我单位 2024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收支的绩效状况，为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和准确。进一步增加我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4.我单位的自评情况按规定随同 2024 年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对各类指标进行评分和汇总分析，从自评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切实履行了财政工作职责，有效保障了我单位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整体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评价自评得分99.9分。

（二）存在问题。

我单位各项目标任务以及各项项目工作推进顺利，基本能够按期达成各项目预期目标，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完整、项目推进不平衡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绩效工作。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的中期评估和预算监控。对因故确实不能完成的预算指标及时修正，同时加强业务学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2024年度）

（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幅、全区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幅、全区涉农贷款余额增幅、全区绿色信贷余额增幅、全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幅不低于5%，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普惠小微和涉农贷款不良率下降，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80%。				1、发挥了财政资金撬动作用；2、带动了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投入；3、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优化金融服务、支持重点领域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奖补应补尽补率	=	100	%	100	20	20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幅	≥	5	%	5	10	10	
			全区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幅	≥	5	%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银行网点乡镇覆盖率	≥	97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满意度	≥	80	%	80	5	5	
		获得奖补资金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8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19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发挥了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带动了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投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叶亚丹				财务负责人：何晓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二批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幅、全区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幅、全区涉农贷款余额增幅、全区绿色信贷余额增幅、全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幅不低于5%，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普惠小微和涉农贷款不良率下降，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80%。				1、发挥了财政资金撬动作用；2、带动了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投入；3、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优化金融服务、支持重点领域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60.23	260.23	260.2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60.23	260.23	260.23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奖补应补尽补率	=	100	%	100	20	20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幅	≥	5	%	5	10	10	
			全区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幅	≥	5	%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银行网点乡镇覆盖率	≥	97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满意度	≥	80	%	80	5	5	
		获得奖补资金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8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3年第二批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发挥了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带动了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投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叶亚丹					财务负责人：何晓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乐山市第一批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幅、全区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幅、全区涉农贷款余额增幅、全区绿色信贷余额增幅、全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幅不低于5%，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普惠小微和涉农贷款不良率下降，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80%。				1、发挥了财政资金撬动作用；2、带动了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投入；3、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优化金融服务、支持重点领域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奖补应补尽补率	=	100	%	100	20	20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幅	≥	5	%	5	10	10	
			全区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幅	≥	5	%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银行网点乡镇覆盖率	≥	97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满意度	≥	80	%	80	5	5	
		获得奖补资金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8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区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3年第一批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发挥了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带动了金融资本对实体经济投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叶亚丹				财务负责人：何晓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依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聘请评审工程师对三区征地拆迁项目、预（结）算项目、财务竣工决算，以及国有企业项目等进行评审，并对预（结）算项目进行复核；共预计使用财政资金 302.4 万元，保障全区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				做好了评审规划,及时合理安排好日常评审工作,加强三区征地拆迁工作及时保障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及涉及大佛景区、苏稽新区重大项目和征地拆迁等评审工作,为三区决策提供技术服务并有效节约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聘请评审工程师对三区征地拆迁项目、预（结）算项目、财务竣工决算，以及国有企业项目等进行评审，并对预（结）算项目进行复核。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7.61	257.61	257.61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7.61	257.61	257.6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数量	≥	600	件	887	10	1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	6	人(户)	6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出具的评审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项目审评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劳务人员正常到岗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评审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5	5	
			劳务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人员的监督考评制度	定性	建立健全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98	5	5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	95	%	98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做好了评审规划,及时合理安排好日常评审工作，加强三区征地拆迁工作及时保障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及涉及大佛景区、苏稽新区重大项目和征地拆迁等评审工作，为三区决策提供技术服务并有效节约资金.完成工程预、结算征地拆迁等项目评审及同步复核共 887 件次，共审减不合理资金 15698 万元，审减率 7.76%。									
存在问题	评审质量把关的方式单一，管理人员因工作繁多且自身对评审数据无相关专业知识的验证。而且因下半年多数评审项目任务重、时间紧在评审质量把关时中心聘请的专职复核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还没有发挥充分。									
改进措施	加强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强化廉政制度建设，通过每月技术交流、集中学习、疑难项目集中会商等形式切实提升评审人员专业素养从而提高评审质量。									
项目负责人：杨晓琳					财务负责人：何晓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预计使用财政资金 115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征订书报杂志,办公场所零星维修,办公设备购置,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档案整理,委托第三方对一事一议评审,财政业务工作差旅费,聘请门卫、保洁、食堂劳务人员等相关财政工作费用支出,保障财政局机关、国库支付中心、评审中心、票管中心、PPP 中心以及金融办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及时拨付并合理使用经费,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到正常运转,从而保障了区财政局及下属单位的基本职能得以有效发挥。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4.41	134.41	134.4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4.41	134.41	134.4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业务工作差旅人次	≥	0.4	万人次	约0.42 万人次	4	4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	8	人(户)	8	4	4	
			日常办公室用品耗材购置数量	≥	12	批次	15	4	4	

			办公室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次数	≥	12	次	9	4	3	厉行节约	
			档案整理归档数量	≥	1000	册卷	1280册	4	4		
		质量指标	财政业务工作差旅费用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4	4	
			部门工作档案归档合格率	=	100	%	100		4	4	
			部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出具数量	=	1	份	1		4	4	
			劳务人员正常到岗率	=	100	%	100		4	4	
			办公室设备设施购置维护合格率	=	100	%	100		4	4	
			日常办公室用品耗材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4	4	
			部门工作档案归档及时率	=	100	%	100		4	4	
		时效指标	办公室设备设施购置维护及时率	=	100	%	100		2	2	
			日常办公室用品耗材购置及时率	=	100	%	100		2	2	
			劳务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3	3	
			部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出具及时率	=	100	%	100		2	2	
			财政业务工作差旅费用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100	5	5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	95	%	100	5	5	
合计									99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99，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了区财政局及下属单位的基本职能得以有效发挥。									
存在问题	预算精准度和执行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政审核。									
项目负责人：宋娜					财务负责人：何晓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第三年度任职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修订）》（乐中委组[2023]101号）文件要求，用于发放驻村第一书记年度任职经费，起始时间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了2024年1月至7月第一书记任职经费发放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及时发放驻村第一书记年度任职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69	0.69	0.6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69	0.69	0.6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任职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一书记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	95	%	100	5	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满意度	≥	95	%	10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顺利完成对驻村第一书记年度任职经费的发放。									
存在问题	预算精准度和执行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政审核。									
项目负责人：宋娜					财务负责人：何晓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第四年度任职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修订）》（乐中委组[2023]101号）文件要求，用于发放驻村第一书记年度任职经费，起始时间从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了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第一书记任职经费发放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及时发放驻村第一书记年度任职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36	0.36	0.36		100.00%	10	5.3		
	其中：财政资金	0.36	0.36	0.3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数量	=	1	个	1	15	15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	1	人	1	20	20	
			任职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一书记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满意度	≥	95	%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	95	%	10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及时足额发放驻村第一书记年度任职经费。									
存在问题	预算精准度和执行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政审核。									
项目负责人：宋娜					财务负责人：何晓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会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用于新成立的区会计服务中心进行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及办公设备购置，共需经费 374444.75 元，其中维修改造经费 200334.75 元，办公设备购置 174110 元。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教育、卫生系统除外）提供会计服务工作，保障会计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p> <p>对新成立的区会计服务中心进行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及办公设备购置。</p>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1.89	31.89	31.8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1.89	31.89	31.8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	18	人	18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办公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交付使用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数量指标	会计服务预算单位	≥	85	个	8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计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95	5	5	
			单位满意度	≥	95	%	95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保障了会计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	预算精准度和执行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政审核。									
项目负责人：宋娜					财务负责人：何晓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区财政系统运行维护、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费用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预计使用财政资金90万元，完成财政各类网络软件维护及设备更新，保障全区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					顺利完成财政各类网络软件维护及设备更新，保障全区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财政各类网络软件及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2.20	32.20	32.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2.20	32.20	32.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务系统维护数量	≥	1	套	1	6	6			
			一体化地债系统维护数量	≥	1	套	1	6	6			
			OA系统升级维护数量	≥	1	套	1	6	6			
			预算一体化平台运维数量	≥	1	套	1	6	6			
			采购一体化系统运维数量	≥	1	套	1	6	6			
			评审系统	≥	1	套	1	6	6			

			维护数量							
			非税收缴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财政端和单位端运维数量	≥	1	套	1	6	6	
	质量指标		预算单位使用软件覆盖率	=	100	%	100	6	6	
			信息网络设施及软件平台运维合格率	=	100	%	100	6	6	
		时效指标	各类网络软件维护及时率	=	100	%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预算单位财政系统正常运行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设施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运维管理机制完备性	定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	95	%	100	5	5	
			预算部门单位满意度	≥	95	%	10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顺利完成财政各类网络软件维护及设备更新，保障了全区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									
存在问题	预算精准度和执行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政审核。									
项目负责人：宋娜					财务负责人：何晓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区预算绩效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及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重点管理工作，内容包含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会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等，预计使用财政资金29.9万元，保障全区财政预算绩效重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及水平。					2024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重点管理工作，完成了包含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会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等工作，保障了全区财政预算绩效重点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提高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及水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年初制定目标度计划，集中选取第三方供各股室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使用，完成项目的各项预定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8	10.08		10.0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08	10.08		10.0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	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5	项	18	5	5	

	指标	指标	开展数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开展数量	≥	3	个	5	5	5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场次	≥	2	场	2	5	5	
			政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数量	≥	3	个	9	4	4	
			项目绩效目标会审数量	≥	70	个	72	5	5	
			预算绩效评估评价组人员	≥	4	人	4	3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评估评价基础数据表制定得分率	≥	90	%	98	3	3	
			项目绩效目标会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5	5	
			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5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政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4	4	
			绩效评估评价工作重点设计得分率	≥	90	%	95	3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事前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4	4	
			重点评价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果应用率	≥	90	%	92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	90	%	93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2 场次，项目绩效目标会审 72 个，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 18 个，开展 5 个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价 9 个，各项工作按期完成，质量优秀，各股室、领导和上级部门均表示满意。									
存在问题	基本无问题。各股室充分使用预算绩效管理这个工具的能力和认知不足。									
改进措施	加强宣传，提高意识，增强各股室的工作积极性，充分运用预算绩效管理这个工具。									
项目负责人：张建英					财务负责人：何晓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开展财政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相关业务支出，保障财政工作顺利推进，预计使用经费35万元。				及时拨付项目经费，保障了财政工作顺利推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开展财政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相关业务支出，保障财政工作顺利推进。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9.75	29.75	29.7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9.75	29.75	29.7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级及下属单位数量	=	4	个	4	15%	15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	95	%	95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正常运转率	≥	98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	98	%	1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总分 100，及时合理拨付了项目经费，保障了财政工作顺利推进。	
存在问题	预算精准度和执行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政审核。	
项目负责人：宋娜		财务负责人：何晓志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本部门不涉及此类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